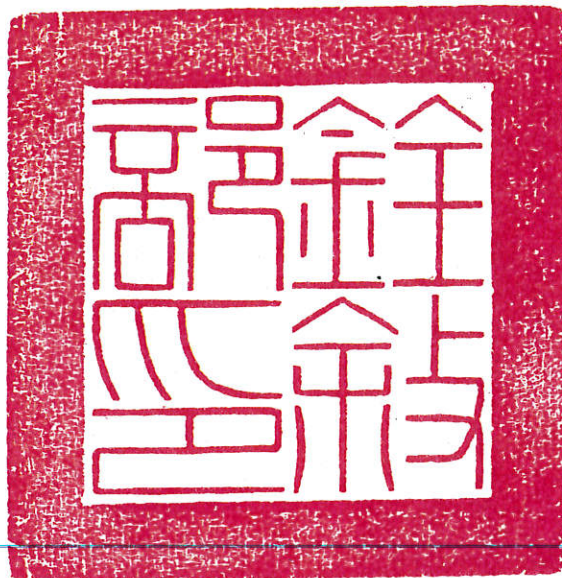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本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雙月刊)

部長張哲琛

給與科

104/12/02 16:12



101040010364 無附件